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新01破231号

新疆博世隆商贸有限公司：

2025年8月21日，经申请执行人托克逊县天山建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意，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（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）为由，决定将被执行人为新疆博世隆商贸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〔案号：（2017）新0107执45号〕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债务人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民三庭 张昊

联系电话：0991-4684798

联系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南一巷26号

特此公告。

2025年8月29日